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电转 02”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明电转 02” 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明电转 02”（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 日

3. 付息日：2025 年 7 月 3 日

4. 除息日：2025 年 7 月 3 日

5. “明电转 02”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6.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0.5%。

7. “明电转 02”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凡在 2025 年 7 月 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7 月 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7 月 3 日

9. 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5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4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明电转02”），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4,850.00万元。根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7月3日支付“明电转02”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简称：明电转02
2. 可转债代码：123203
3. 可转债发行量：44,850.00万元（448.50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44,850.00万元（448.50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8.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3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明电转 02”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0.5%，每 10 张“明电转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明电转 0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对于持有“明电转 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对于持有“明电转 0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 日
2. 付息日：2025 年 7 月 3 日
3. 除息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明电转 0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

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明阳电路

联系人：张伟 侯娟娟

联系电话：0755-27243637

传真：0755-27243609

邮箱：zqb@sunshine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